

渭南市临渭区十八届
人大五次会议文件(22)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渭南市临渭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是临渭区发展进程中极为艰难的一年，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区人大关于财政年度预算和调整预算草案的决议，全区上下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保障民生支出，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完成情况。2020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190454万元,同比下降29.47%,其中:上划中央100260万元,上划省级18294万元,上划市级31119万元。区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40781万元,占预算40700万元的100.2%,超收81万元,同比增长4.84%。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38775万元,占预算的101.77%,财政部门完成2006万元。

2、支出预算完成情况。全区实现一般预算支出450386万元(权责发生制列支71万元),较上年增长0.65%,其中:区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40429万元,占调整预算242124万元的99.3%。各科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672万元;国防支出13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93万元;教育支出11910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4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6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10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3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9037万元;农林水支出7273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19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8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2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51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49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48万元;其他支出113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9236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2万元。

3、债务还本情况。一般债务还本914万元,科目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一般预算收入

40781 万元(超收 8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返还性收入 510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007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593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0084 万元、上年结余 6792 万元、调入资金 33195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收入 2650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 6995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213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 万元,全年可用财力 453258 万元,减去一般预算支出 45038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14 万元,结余 1958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以上数据均为初步结算口径)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5805 万元,占预算 50000 万元的 151.61%。

2、支出预算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9611 万元,占调整预算 120847 万元的 49.32%。各科目支出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091 万元;其他支出 128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06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945 万元。

3、债务还本情况。专项债务还本 12296 万元,科目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75805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06 万元、抗疫国债收入 1895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8600 万元、上年结余 7775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59611 万元、调出资金 3319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296 万元,再减去

结转下年支出 50853 万元,结余 13182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初步结算口径)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收到上级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资金 42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57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606 万元,结余 12964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五)再融资债券收支情况

上级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资金 52604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六)财政总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386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支出 59611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3210 万元,加上再融资债券支出 52604 万元,全年财政总支出 575811 万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488393.37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86864.17 万元(未超出债务限额),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529.2 万元。

全区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上级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最终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八) 财政主要工作

1、强化保障措施,打赢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按照区委的统一安排部署,第一时间建立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应急机制,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实施疫情防控政府采购和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安排 9167 万元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支出所需的医疗物资采购、人员补助等必要支出,为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全面胜利提供有力资金保障。落实中省市复工复产政策,下达复产复工资金 1322 万元,大力促进我区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恢复。

2、加强收入征管,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面对依然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国家减税降费的客观实际,财税部门齐抓共管,突出征收重点,扎实开展税费征收专项检查,加大应缴未缴税收收入征收力度,严厉打击偷、逃、抗、骗等涉税违法行为,切实提高税收收入比重,严格非税收缴管理,坚持“以票控费”,规范收缴程序,确保应收尽收,财政收入预期目标顺利完成。同时,不折不扣落实中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执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八不准”,全年减税降费 1.9 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抢抓中省政策机遇,争取上级资金 121138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 33503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68684 万元、抗疫国债资金 18951 万元,增强我区财力,保障了重点项目支出需要。

3、过好“紧日子”,坚决保障“三保”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

市关于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支出安排上坚持有保有压,把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作为“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点,足额安排预算,兜牢“三保”底线。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在年初压缩 20% 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执行中再压缩 30%,全年压减支出 2959 万元。同时,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建立“三保”预算执行和库款监控机制,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正常发放,基层正常运转,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4、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落实就业资金 2100 万元,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教师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优先落实教育政策,安排资金 42999 万元,足额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不低于公务员政策,各学段公用经费、营养餐计划、免学费、助学金、困难补贴等教育民生政策优先保障,教育质量和教学设施全面提升。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115.5 元,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7% 和 12%,全年累计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0021 万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634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37103 万元,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550 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 74 元,基本公卫、医疗救助、疾病防控、参合补助、医疗保险等较好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医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00 万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年拨付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移

民搬迁、危房改造等补助资金 24643 万元。安排 2273 万元,加快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5、发挥财政职能,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按照扶贫资金投入“两个不低于”要求,足额安排区级扶贫资金 1950 万元,及时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16875 万元,各项扶贫政策及时落实。同时,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实施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提升扶贫资金管理效益。积极支持污染防治,足额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338 万元,下达散煤治理及双替代项目资金 3018 万元,促进了全区治污降霾工作深入开展。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按照“遏制增量、消化存量”思路,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3210 万元,利息 16296 万元,多渠道筹措资金,圆满完成了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

6、深化财政改革,有效提升管理能力。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的使用管理,全年直达资金 73737 万元,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加快了资金下达进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对全区预算单位从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由社会中介机构重点对道路绿化、文化旅游、公园建设、农村饮水、高龄补贴、易地搬迁、垃圾处理、安置小区等八类资金进行评价,客观反映支出绩效,促进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上线新的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各类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安全地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陕西财政云”核心系统上线运行,预算单位全部通过“财政云”编制了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

管理、国库集中支付、财政与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等系统有序运行，初步建立了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信息追溯的科学化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评审投资项目 59 个，送审 66459 万元，核减 5746 万元；审批政府采购 33892 万元，实际采购 32480 万元，节约资金 1412 万元。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了 2019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理顺街镇财政所管理体制，强化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街镇财政所管理水平明显提升。配合人大，初步建立预算联网监督机制。

各位代表，2020 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我区被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为全省财政系统管理和改革工作先进集体，这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关心和支持的结果，也是各街镇、各部门努力工作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财政发展依然面临诸多矛盾和困难。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地方收入增收困难，加之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退出，相应影响地方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力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债务存量较大，防范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实施，但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2021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按照区委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始终坚持“三保”优先原则,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2021 年预算草案。按照上述预算编制的整体思路,提出如下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27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 以上,其中:税务部门 40633 万元;财政部门 206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和“三保”优先原则,结合各项法定支出规定,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48575 万元,其中:区本级预算支出 223000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 206118 万元)、上级预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5575 万元。分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50 万元;国防支出 5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21 万元;教育支出 5814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4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28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97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4 万元；金融支出 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0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7 万元；预备费 5273 万元；其他支出 3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55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0000 万元，科目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1647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2792 万元（含上年结余 1318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50853 万元、上级预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831 万元。分科目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81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8 万元；其他支出 62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353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06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预算。2021 年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390 万元，科目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上年结转资金 4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29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668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预算 46576 万元。

以上财政支出预算,仅安排了我区目前预计的可用财力,在预算执行中,支出预算可能会有所调整,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聚焦财源建设,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围绕财源建设,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招商引资和科技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做优做强我区重点行业和产业,着重培育主体财源、持续财源和新型财源。利用财税扶持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紧盯收入目标,夯实征管责任,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加强税源分析,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全年财政收入顺利完成。

(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牢兜住“三保”底线。继续贯彻落实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精打细算,统筹兼顾,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方面,做到厉行节约、有保有压,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持“三保”优先,足额编制预算,不留缺口,预算执行中,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确保“三保”预算优先执行到位。

(三)优化支出结构,千方百计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建立民生支出清单制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支持改善城乡办学条件,认真落实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足额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支持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和全民参保计划,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支持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和公立医院改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落实支农政策,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持扶贫工作到乡村振兴工作过渡期内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规模不变,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落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进一步强化镇办财政管理,加大人员培训力度,规范工作流程,夯实财政基层工作。

(五)全力防范风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高质量发展,通过打紧预算盘子、盘活存量资金、争取省市补助以及整合和统筹专项资金,多渠道引水,做强财政实力。全面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严控政府债务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支持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平台公司加快发展。精心谋划、储备、申报惠民生、补短板、增后劲的债券项目,切实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带动

作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继续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强化责任,细化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规范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程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会计实务培训,进一步夯实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基础,全面提高依法理财能力。继续配合人大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努力完成2021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实现临渭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财政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省、市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区级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省、市、区共享收入中区级所得部分。

5、**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一卡通”。就是将国家直接补贴给公民的各种财政性补贴资金，实行“一户一折一号”管理，通过农村信用社直接打入个人账户的兑付方式，然后由公民自己到金融部门领取，从而防止资金通过部门和基层单位甚至个人发放带来的滞拨、克扣、挪用现象的发生，建立补贴资金发放的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位。

8、**预算绩效管理**。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

9、**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债券。

10、**再融资债券**。指在上级核定额度内发行的，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政府债券本金的政府债券，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2、财政云。财政云是采用全面云化模式,实现各区域基础设施的云化+财政应用微服务化,采取大应用拆分成小应用,快速迭代、持续交付、资源弹性分配,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充分发挥云的优势,彻底解决长期困扰财政部门的数据标准庞杂、业务流程脱节、信息资源分散、数据无法共享等问题。

13、特殊转移支付。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主要是常规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无法满足特殊时期的需要,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新增财政赤字,资金全部直达市县,中央财政资金能够迅速地流入市县国库,着眼于解决市县财政运行困难,为基层财政“输血”,使得资金直接进入到了财政支出的“末梢”,保证基层、民生、社会的有序运转。

14、抗疫国债。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不计入财政赤字,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不允许截留挪用,并带有一定财力补助性质。

15、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县级要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16、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17、中央直达资金。中央通过新设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将资金直达基层政府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同时将有关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临渭区 2021 年财政转移支付预计情况的说明

2021 年预计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215909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5227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402 万元;脱贫攻坚财力补助 1003 万元;区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33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95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874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462 万元;困难地区财力补助 3880 万元;其他收入 15452 万元。

(二)返还性收入 5107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59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10 万元。

二、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政府债务余额及分类情况。2020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488393.37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86864.17 万元(未超出债务限额),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529.2 万元。

(二)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1、新增债券使用情况。2020 年省政府代为发行我区新增债券 68684 万元,严格按照省上要求“2020 年新增债券优先用于公益性

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的规定使用。新增一般债券 2300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项目、7784 万元用于生态环保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51800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680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2、再融资债券使用情况。2020 年上级部门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 52604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0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821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53518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 5260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2296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9236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7060 万元。

预计 2021 年专项债务还本 390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855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8353 万元。

